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23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449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
查標準表」。…………… 2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
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條。…………… 6
- 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8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15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17

行政規定

銓敘部函：檢送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補助規定)第8點修正

總說明、修正對照表、附件9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補助規定（含附件）各1份，請查
照。…………… 27

命令

總統令1件…………… 27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草案」。…………… 27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8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17號再申訴決定書…………… 2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18號再申訴決定書…………… 3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20號再申訴決定書…………… 4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21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22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23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5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5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97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98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99號復審決定書…………… 6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00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 6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03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04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05號復審決定書	7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06號復審決定書	8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書	8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08號復審決定書	8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09號復審決定書	9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10號復審決定書	9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11號復審決定書	9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12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13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15號復審決定書	10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16號復審決定書	11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17號復審決定書	11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18號復審決定書	11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	11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20號復審決定書	12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	12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22號復審決定書	12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23號復審決定書	130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24號復審決定書	13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	13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書	141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藥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前項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本考試。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者。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21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但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十 三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附表一應考資格表，自一百年一月十九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附註、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審檢	審檢	司法官	(類科及應考資格規定刪除)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公證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觀護人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執行官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p>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法院書記官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實務組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刑事鑑識	法醫	矯正	監獄官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鑑識人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附註：</p>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類科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五歲以下，執行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p> <p>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三、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四、三等考試(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專業科目除五等考試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審檢	審檢	司法官	(類科及應試科目規定刪除)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審檢	審檢	司法官	(類科及體格檢查規定刪除)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

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條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附表一應考資格表，自一百年一月十九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國際新聞科	
			廣播電視科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國際新聞人員	
技藝	技藝		美術編輯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九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9055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82702 號

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

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

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但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立且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如整併前原機關所屬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係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優惠存款事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整併成立之新機關所屬人員，或隨同業務移撥至他機關而仍支原待遇並經銓敘部核定優惠存款事項處理原則有案，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依原核定原則辦理。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四 條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下列各款給與合計之金額：

- 一、每月俸給：指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支領之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
- 二、考績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
- 三、年終工作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優存金額包含以下二項：

- 一、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金額。
- 二、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後，再依前四項規定，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優存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

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

第 五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

前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高於依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計算金額者，其差額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其於本辦法施行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自入帳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但本辦法施行前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其提取金額不得再行存入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其利率訂為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五十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第 七 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開設存款帳戶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第 八 條 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期滿得辦理續存。

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

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 (一)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三) 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 委託親友辦理：

-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2、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3、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二) 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1、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2、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 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
- 二、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

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第九條 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規定如下：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金額之九成。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但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第十條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第十一條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一次退休金之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公保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十二條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

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惠存款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核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

第十四條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說明：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本表規定標準者，依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一	四	
二	七	
三	十	
四	十三	
五	十六	
六	十八	
七	二十	
八	二十二	
九	二十四	
十	二十六	
十一	二十七	
十二	二十八	

十三	二十九	
十四	三十	
十五	三十一	
十六	三十二	
十七	三十三	
十八	三十四	
十九	三十五	
二十	三十六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90009097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8337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公差遇險。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

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八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 (一)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 (二) 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三)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四) 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 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教育人員。

四、技工、工友。

五、約僱人員。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908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附「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

失蹤人員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視同現職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

第 四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依附表規定計算。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指曾任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其他公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軍職人員，業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並領有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者。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任職滿十五年之年資，以十足之任職年資，按日計算。

第 五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死亡者。

前項所稱災難現場，指危難事故或執行搶救任務之事發地區。

第 六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 七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止之期間內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 八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 九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 十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前項所定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或上班時間以外之加班者，其因辦公往返之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依前二項規定認定。

公務人員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闖越鐵路平交道。
- 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
- 五、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交通違規行為處罰鍰下限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仍得辦理因公死亡撫卹。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前項專案小組由銓敘部遴聘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銓敘部部長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之發放，應按下列方式，分配給與：

- 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餘依序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遺族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

，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依序領受。

二、前款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但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

三、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且應保留其得領受遺族撫卹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

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

二、須有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最後一個月仍在學就讀之事實。

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最後一個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一）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

（二）轉學。

（三）休學後復學或休學後轉學。

四、繼續給卹期間，除前款之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遺族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或轉學、休學重讀期間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均不給卹。

遺族合於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核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連同在學相關證明文件，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送由銓敘部審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指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未於公務人員死亡前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指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日。
撫卹案經審定後之各期年撫卹金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指各期年撫卹金發放之日。
-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死亡前，其所具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後未再撥繳者，其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不予採計。
-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係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仍應依本法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遺族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應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遺族請領撫卹金而未能取得共同具領之協議。
二、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合於本法第六條規定而遺族無法協議領取同一種類之撫卹金。
三、遺族不願申請，且未主動放棄請領權。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定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或經死亡宣告之失蹤人員撫卹金給與，應以其最後經銓敘審定之等級及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前之任職年資計算。但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經依法支領本（年功）俸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該停職或留職停薪年資得予併計。
-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死亡後，如不得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者，應同時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項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死亡當月止。
-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死亡時，其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撫卹之年資，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二十四條 遺族申請撫卹者，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全部任職證件，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並應檢具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於撫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列。

第二十五條 遺族申請撫卹，經審定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機關。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殮葬補助費及撫卹金，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於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經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遺族並辦理核銷。但死亡公務人員原服務機關依預算程序無法辦理付款相關事宜者，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檢具戶籍登記資料及遺族代表人姓名、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資料，送交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領卹遺族如屬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在學就讀，繼續給卹者，應同時檢附在學相關證明。

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並於每年七月十六日一次發給。

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撫卹金之核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死亡公務人員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 六、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三十條 遺族撫卹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撫卹金。

第三十一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檢具證明，由服務機關送銓敘部註銷或更正。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 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任職年數	基數 時零月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行政規定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部管二字第 0993269404 號

主旨：檢送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補助規定）第 8 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附件 9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補助規定（含附件）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後補助規定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中「下載專區」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

部 長 張 哲 琛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318981 號

特派李選為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部退三字第 0993258697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6 條第 5 項。
- 三、前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 99 年 12 月 5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許先生（電話：02-82366638，傳真：02-82366648，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E-Mail：jy-shiu@mocs.gov.tw）陳述意見。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提報第 11 屆第 111 次會議）

電機工程技師

陳慶昌 邱信男

資訊技師

劉耀東 洪毓鍵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提報第 11 屆第 113 次會議）

土木工程技師

王柏森 葉文正 林清宏 余俊賢 陳崇泰 董人豪 王志成 藍瑞銘

簡郁珊 林東慶 藍志銘 賴佑陽 劉鈞皓 江杰儒 王藝明 余書維

黃宣文 李昭叡 楊蕙菁 李勇鋒 郭哲昆 施又楨 陳相宇 李育忠

水土保持技師

林瑞仁 黃俊仁

交通工程技師

黃思芬

測量技師

劉憲東 楊順淵 鍾岳龍 陳芸宏 劉彥秀 傅俊淇 郭朗哲 湯美華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民國99年7月21日材北廠總字第099000140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北區供應廠（以下簡稱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因不服鐵路局以99年6月22日鐵人二字第0990001197號考成通知書（按應為北區供應廠99年6月22日材北廠總字第0990001197號考成通知書，以下同），核布其98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區供應廠以99年8月13日材北廠總字第09900014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及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

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北區供應廠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後，送經北區供應廠99年1月18日99年度第6次及第7次考成委員會議初核、廠長覆核及鐵路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之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而該分數之評擬，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之考評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資料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記大過1次，全年除請事假1日、病假0.5日外，並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將獎懲增減分包含在評分內，綜合評擬受記一大過處分，經北區供應廠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廠廠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嗣經鐵路局99年1月12日鐵人二字第0990001035號函以不符規定為由，退回北區供應廠重新辦理考成。嗣經該廠99年度第6次、第7次考成委員會議決議，仍請主管依鐵路局上開99年1月12日函釋重新辦理再申訴人之考成，最後經由單位主管以再申訴人就受記一大過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尚在審理中，俟本會通知

再行更正，本件考成79分（乙等）暫改評為69分（丙等）考列陳報。此有再申訴人鐵路局員工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資料表、98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及北區供應廠99年2月18日99年度考成委員會第6次及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復依考成條例第9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受……記一大過者，不得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再申訴人就其98年度受記一大過懲處所提再申訴案，業經本會以99年2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爰北區供應廠長官衡量其98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並考量再申訴人於考成年度內，既已受記一大過以上懲處，其年終考成不得列乙等或70分以上之情形，將其98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9分，核與上開考成條例之規定無違。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併案撤銷鐵路局98年11月12日鐵人二字第0980030997號令及98年12月15日鐵人二字第0980034540號函所為申訴函復一節。經查再申訴人因不服前揭鐵路局98年11月12日令對其記一大過懲處，另案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以99年2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尚無從於本件考成事件再申訴程序中主張併案撤銷，所訴核不足採。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本會訪談有關人證或通知其到會陳述意見。惟查年終考成係綜合考量受考人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而為評定，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所陳事項，未具體指陳與其98年年終考成事件有何關聯，爰無予以到會陳述意見或說明之必要。

三、綜上，北區供應廠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就其考成事件申請本會調處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

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按本件年終考成事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無疑義，所請調處，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另再申訴人指稱北區供應廠故意消極不作為，亂指派與技術無關之工作，請求依法公布職務說明書等節，查非本件再申訴標的，非本件所應審究，亦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7月12日北商技

人字第099000700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因不服臺北商技以99年3月1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22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99年8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3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臺北商技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為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至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皆為B級，單位主管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負面評語。另依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則皆為E級，單位主管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亦載有負面評語，並於面談紀錄欄記載略以：再申訴人僅肯接受兵役一項業務，經多次與再申訴人懇談後，再申訴人始答應與組內同仁平均分擔業務，惟除兵役業務外，其他承辦業務之時效皆嚴重延誤等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0.6日、病假1.3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均載有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5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校長覆核，均維持65分。以上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北商技99年1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
- (二) 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適當評定為乙等或丙等。查再申訴人於98年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亦無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臺北商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工作表現不佳，並經其單位主管於其平時考核面談時提醒應加強改進，惟效果有限，且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亦載有頗多負面評語，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度無懲處亦無過失，年終考績應無考列丙等之理由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於該年度之整體各項表現。茲承前述，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多為負面評語之記載，復依卷內相關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爰臺北商技依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評定再申訴人之考績為丙等65分，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北商技依據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主張系爭臺北商技99年7月12日書函，僅記載其所提申訴經該校評議決議駁回，並未敘明駁回申訴之理由，該校之行政行為顯屬恣意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惟查臺北商技99年7月12日書函就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所為之函復，主旨及說明段雖記載略以，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經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評議決議駁回，及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係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表現，循法定程序綜合評價為丙等，並將結果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等語回復，並未依上開規定，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答復再申訴人，固有不當，應予指明；惟臺北商技就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進一步駁回申訴之事實與法律根據，本會業依職權調查審視，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臺北商技未「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之瑕疵，核於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99年7月2日花院松人字第099000096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法官，因不服花蓮地院以99年5月7日花院松人字第737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地院以99年9月6日花院松人字第09900012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花蓮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函報司法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

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請事假4小時，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單位主管參考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嗣經花蓮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花蓮地院98年12月22日98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8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核並無違反前揭規定之情事。
- (二) 再申訴人訴稱，花蓮地院上開99年7月2日函不當否認其98年優良之工作績效；另該院一方面主張再申訴人未接辦舊案，各項辦案績效不適合與同庭其他法官比較，另一方面卻稱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通盤考量辦案件數、裁判品質及辦案態度等各項因素，函復理由顯然矛盾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並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為評定。據花蓮地院於再申訴答復理由陳稱，再申訴人於98年1月7日始辦理民事及簡易庭案件，因並無接辦前承審法官所遺留之舊案，為顧及再申訴人與其他同時接辦新、舊案法官分案之公平，該院民事庭前於97年12月30日召開庭務會議，並作成補分再申訴人新案168件及每月補分四分之一之決議，此有花蓮地院民事庭97年12月30日會議紀錄及98年1月8日傳閱單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98年1月7日開始辦理民事及簡易庭案件，並無接辦前承審法官所遺留之舊案，其受理案件之結構、計算案件日數、維持率及折服率之案件特性等，均與其他辦理民事及簡易庭案件之法官不同。再申訴人98年1月7日以後至同

年12月底新收案件，因與其他法官之統計基準點相同，就此之辦案績效，始有其比較之意義。花蓮地院以再申訴人98年1月7日至同年12月底新收案件之辦案績效，與其他法官比較結果，再申訴人98年度整體辦案績效未見優於其他各股法官。況該院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非僅以案件數或上訴維持率為唯一考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考核內容，經綜合考評後，始予以考列適當等次。是本件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花蓮地院綜合考量，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難認有違。

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花蓮地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2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5月24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7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秘書，因不服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5月3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7月12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

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二、又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是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經查大內鄉代表會雖因長官僅有一級，未設置考績委員會，惟其仍應依上開規定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作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惟查本件再申訴人98年度之平時考核表8張，均屬98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8年10月16日之前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付之闕如，上開情事亦經該代表會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9月27日99年第36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證實，是其辦理之考績作業核與前揭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等規定不符。

三、綜上，大內鄉代表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代表會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9年6月21日法政字第099110501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法務部認其涉及請託關說留任現職，違反政風人員守則，有損政風人員形象，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十）之規定，以99年4月2日法令字第0991103369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以99年8月11日法政字第09990333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9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

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法務部為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獎懲事項，由法務部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復依政風人員守則七規定：「政風人員應廉潔自持，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及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誡：……（十）……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九後段規定：「辦理政風人員獎懲應行注意事項：（一）政風人員之獎懲權責如左：1. 各一級政風機構主管、副主管之獎懲，由法務部核定。……。」是一級政風機構副主管如有任何請託、關說等不良事蹟，其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其懲處並應由法務部核定。經查：

（一）法務部為因應銓敘部研議各縣（市）政府職務列等案（其中關於政風處副處長職務列等，將由薦任第九職等調陞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擬具「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職等調陞政風人事作業因應方案」，對於現職為各縣（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人員，以調任中央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主管為原則，如無意願調任中央機關，自願留任縣（市）政府者，則俟縣（市）政府科長職務列等調陞為薦任第九職等後再予改派，並於98年5月間開始調查各縣（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之遷調意願。再申訴人認其擔任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尚具績效，且具有陞任簡任職務資格，卻不能留任現職逕予陞任，深感不平；爰經其父親請託立法委員，經該立法委員辦公室於98年8月4日以傳真方式向法務部關切初任簡任政風職務之陞遷原則。嗣再經該立法委員辦公室楊主任於98年9月8日以電話反映，希望能放寬上開初任簡任職務原則，此有法務部政風司98年8月6日簽呈及同年9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次查，再申訴人為表達其個人留任現職意願，口頭報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許處長及簽陳胡市長後，代擬胡市長箋函，並經胡市長修改核閱後，於98年9月14日向法務部王前部長爭取再申訴人留任現職，經王

前部長98年10月6日箋函復所提意見業予錄案。惟再申訴人於胡市長收受法務部部長復函後，再次代擬胡市長箋函於同年月20日致王前部長，表達留任現職之意思，此有上開胡市長98年9月14日及10月20日箋函、法務部王前部長98年10月6日及11月13日箋函、法務部政風司督察室98年11月2日簽呈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按。

(三) 承前述，再申訴人為求留任現職，俾將來原職改派逕陞簡任職務，而先後請託立法委員及透過胡市長向法務部反映之事實，洵堪認定，該請託、關說行為已違反法務部政風司92年4月7日政一字第0921105809號等歷次通函政風人員勿請託關說人事案件，及前揭政風人員守則所定，政風人員應廉潔自持，不為請託關說之規定。是法務部衡酌再申訴人從事政風工作逾20年，且身為副主管，對於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明定之初任簡任職務原則，及勿請託關說人事案件之相關規定，應有相當之認知，卻不循政風體系表達意見，亦未善盡幕僚角色，將相關規定告知胡市長，致生爭端，經該部99年2月10日政風人員考績會99年第1次會議決議，審認再申訴人之行為，符合獎懲標準表六、(十)所定之要件，爰以99年4月2日法令字第0991103369號令，核布申誠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二、再申訴人訴稱，本案經法務部98年11月17日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未對再申訴人懲處，嗣提99年2月10日政風人員考績會後，決議懲處，至該部曾部長上任後始發布懲處令，前後反覆，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查98年11月17日政風人員考績會，已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嗣法務部王前部長接獲胡市長電話說明，為求審慎，認有再予研議之必要，重新提送99年2月10日政風人員考績會審議討論，仍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此有法務部王前部長98年12月31日便箋及該部政風司同日簽呈等影本在卷可查。經核相關程序合於規定，亦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法務部以99年4月2日法令字第099110336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以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查本件違規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至再申訴人所稱胡市長99年4月27日致法務部曾部長箋函未獲答覆，及列舉該部政風單位人事措施不當，或表達對於政風體制之看法等節，經核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自非本件所應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曠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99年6月7日消署人字第09900109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科長，因97年11月10日奉派出差參加第8次全國科技會議南部預備會議，下午提早離開會場，與原報請出差時間不符，違反差勤規定涉有違失，情節輕微，經消防署以99年4月20日消暑人字第0990202259號令，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核布申誡一次及曠職4小時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消防署以99年7月21日消暑人字第09900154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5日及8月17日補充理由，亦經該署分別以8月10日消暑人字第0991105983號及8月27日消暑人字第0990203056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及曠職4小時註記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7年11月10日奉派出差參加第8次全國科技會議南部預備會議提早離開會場，與原報請出差時間不符，違反差勤規定涉有違失，情節輕微。再申訴人訴稱其奉派參加該次會議，係為「觀摩」大型會議整體流程，作為未來承辦類似業務借鏡，當時係因參加會議之目的已達，另掛念辦理之新接業務，始提前離開會場返回消防署辦公，惟其確有參加會議之事實，卻遭該署以提早離開會場，與原報請出差時間不符，違反差勤規定為由，核予其申誡及曠職註記，該署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規則第13條規定：「……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六）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內政部所屬職員如有違反該服務義務，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消防署為配合97年11月10日至11日假高雄蓮潭文教會館舉辦之第8次全國科技會議南部預備會議，前由該署災害管理組以97年10月23日簽呈，簽請署長同意核派再申訴人、蕭技士及廖姓替代役等3人，以公差1日前往參加97年11月10日會議在案。另依卷附97年11月10日會議議程影本所示，是日會議於9時至9時15分進行開幕典禮，開幕典禮結束後，依各部、會所負責之不同議題，分別進入各該會議室進行預備會議，消防署主辦之子題為「氣候變遷評估與災害消滅管理」，會議舉行之時間為下午15時30分至17時10分。再申訴人於97年11月10日當天，係以登記公差1日前往參加會議，會後再申訴人亦檢附高鐵車票等資料，向消防署請領差旅費用。此有再申訴人請假紀錄明細及請領出差費用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內政部政風處於98年12月29日以台內密樺政風字第0980242484號函通知消防署政風室略以，經調查再申訴人97年11月10日因公奉派出席第8次全國科技會議南部預備會議，雖於當日上午到達會場，惟因私人理由提前離場，並於14時30分搭乘高鐵返回臺北，未依規定出席消防署主辦之會議子題「氣候變遷評估與災害消滅管理」議程，且於事後檢據請領差旅費用，再申訴人所為已與差假意旨不符，違反差勤相關規定，涉有違失，請追繳差勤費用、以曠職處理，並送交人評會議處。惟內政部政風處上開98年12月29日函所指內容，經再申訴人99年1月8日提出報告予以否認，再申訴人並於報告中指稱其97年11月10日係於下午17時10分會議結束後始離開會場等語。嗣內政部政風處乃以再申訴人請領差旅費用時檢附之左營往臺北高鐵車票（編號：12-2-03-0-315-0422），經向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洽查結果顯示，再申訴人持用上開車票進入左營站之時間為97年11月10日下午14時17分、出臺北站之時間為當日下午16時7分，此有該公司調查證明影本附卷可按。顯見再申訴人99年1月8日報告所稱與事實不符。

(四) 茲以再申訴人既係奉派以公差1日方式，前往出席97年11月10日第8次全國科技會議南部預備會議，又該署主辦之會議子題「氣候變遷評估與災害消滅管理」，會議時間為當日下午15時30分至17時10分，再申訴人自應全程參加是日會議，並於17時10分會議結束後始得離開會場。惟據前揭內政部政風處調查結果，再申訴人顯未全程參與會議。另卷查再申訴人既無報經長官核准而提前離開會場之事證，亦無當日返回辦公室辦公之刷卡紀錄或其他證明資料。消防署以再申訴人97年11月10日奉派出差時間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按其進入高鐵左營站時間為14時17分，加計會場與車站時間至出差結束時間17時30分止，認再申訴人自14時起至17時30分未奉長官核准，即擅離職守，應屬曠職4小時。嗣經消防署99年2月26日99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同年3月10日99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及4月12日99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等3次會議討論，作出再申訴人奉派出差參加第8次全國科技會議南部預備會議，下午提早離開會場，與原報請出差時間不符，違反差勤規定，涉有違失，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曠職4小時註記之決議，洵屬有據。再申訴人前開所述，核無足採。

二、綜上，消防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六)規定，以99年4月20日消署人字第099020225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曠職4小時註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8日航警人字第099001981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高雄分局僱用查驗員，前於98年任職航警局安全檢查隊（以下簡稱安檢隊）期間，涉及未按規定處理旅客蒲○○攜帶黃金、外幣出境，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嚴重影響警譽，經該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6月8日航警人字第0990014737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航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航警局以99年8月31日航警人字第09900230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及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第39條第1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

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經查再申訴人係航警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7條第1項訂定之雇員管理規則（按：業經考試院86年12月31日（86）考台組貳一字第 08665號令發布，自87年1月1日廢止。）進用，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該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繼續僱用之人員，屬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其平時考核獎懲標準自得準用獎懲標準之相關規定。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警察機關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8年擔任安檢隊僱用查驗員期間，涉及未按規定處理旅客蒲○○攜帶黃金、外幣出境，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嚴重影響警譽。再申訴人訴稱因同一事實，卻遭受一罪數罰云云。經查：

（一）航警局安檢隊出、過境旅客（組員、持有通行證人員、一般禮遇對象）及手提行李檢（複）查作業程序／指導書二、處理步驟（二）旅客（組員、持有通行證人員、一般禮遇對象）手提行李檢查，其中8、規定：「查獲超額黃金、外幣……等，應通知海關處理，並予以記錄，其處理程序如下：（1）線上發現旅客攜帶上述超額物品需複查時，……應將其帶往出境線備勤室處理，處理人員以2人以上共同在場為原則，處理過程中應全程錄音、錄影。（2）發現旅客攜帶上述超額物品時，應先口頭詢問有否曾向海關申報。……（4）旅客於通過安檢線前尚未向海關申報時，而欲向安檢人員提出口頭申報者，應指導其退出管制區轉向海關等單位申報；旅客於通過安檢線後被安檢人員查獲者，將其帶往出境線備勤室複查，並通報海關派員到場處理。……。」是以，航警局對於安檢隊查驗員執行旅客手提行李之檢查，已有明確規範。

（二）依再申訴人98年4月16日接受航警局安檢隊督練組訪談筆錄所示，再申訴人已自承發現未申報外幣或黃金應告知線上幹部，再通知海關。同年5月4日於接受航警局刑警隊調查紀錄所示，再申訴人並自承與蒲○○認識，其於98年2月13日上午值勤時，未按規定處理旅客蒲○○攜帶黃金、外幣出境。復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98年2月13日上

午5時許執行旅客手提行李之檢查勤務時，於旅客蒲○○攜帶外幣出境為警察攔查後，主動趨前表示欲接手檢查，然事後並未依前揭作業程序執行檢查、沒入未申報之外幣，即縱放蒲○○出境。全案經航警局依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偵辦。有再申訴人98年4月16日2次談訪筆錄、同年5月4日第1次調查筆錄、航警局同年4月4日航警刑字第098001108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桃園地檢署99年4月23日桃檢堂洪98他1881字第3247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桃園地檢署99年4月23日函，係就再申訴人涉及之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為判斷，認無從自蒲○○之帳戶往來中確定攜帶外幣之幣別及金額，查無犯罪事實證據，而予結案，惟亦載明再申訴人與蒲○○平日素有交往，蒲○○於是日未申報即攜帶外幣出境為警察攔查後，再申訴人主動趨前表示欲接手檢查，然事後並未依規定檢查、沒入未申報之外幣，即縱放蒲○○出境等情，堪信為真實。是再申訴人嚴重違反檢查程序，尚無從據桃園地檢署99年4月23日函主張其無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情形，而解免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又再申訴人係因職務身分承辦業務結識蒲○○，處理與職務相關事項，本應遵守相關作業規定及公務員之職務分際，本件航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即係就其所負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與其有無刑事責任無涉。是再申訴人所訴，本案業經桃園地檢署99年4月23日函以查無犯罪事證為由予以結案，故應撤銷懲處云云，核不足採。

(三) 茲以再申訴人職司航警局安檢隊入出境第一線把關工作，就其友人蒲○○於98年2月13日攜帶外幣出境，未即時採取相關查驗作為，且未依前揭檢查行李作業規定通知海關處理，或帶往出境線備勤室由2人以上處理人員共同到場處理，又未向長官報告之情形下，致蒲○○仍能登機出境，自有未依規定執行之情形。且其身為執法人員，原應謹守分際，避免涉入貪瀆紛爭，惟其卻於蒲○○攜帶外幣未經複查或由海關處理之作為前，涉嫌掩護蒲○○洗錢，足以影響民眾對警察機關人員執法公正性之疑慮，嚴重影響警察機關聲譽，足堪認定。

三、綜上，航警局以99年6月8日航警人字第09900147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同一事實，遭調職、不發給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及考核丙等之不利處分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5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

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是以，再審議之申請，必須指明確定復審決定有合於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事由之具體情事，倘僅泛言有再審議事由，而未具體指明其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議事由，所提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稱銓敘部應依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採其57年10月22日至60年6月16日任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以及60年9月9日至80年2月2日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改制前關務人員之年資，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及採上開57年10月22日至60年6月16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年資，發給退休金暨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於99年8月2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查申請人僅以銓敘部應優先適用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及發給退休金暨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其論據，而認有再審議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以其對於本會原復審決定究有何合於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事由，並未具體表明，揆諸首揭規定，其申請核屬不合法，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俸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8月24日99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及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其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申請人即遽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

科考試及格，於98年12月17日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經銓敘部以99年5月24日部特四字第0993189701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略以，申請人90年1月至93年12月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及助理工程師年資，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11條規定，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復依該公司99年4月6日信人一字第0990000341號函略以，申請人係依據該公司訂定之人事規章於88年5月3日進用之從業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爰不予採計提敘。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9年8月24日99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申請人以其歷次所提擬採計提敘俸級之法律依據，皆清楚敘明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而非同條第1項規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之再審議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卷查本會上開99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係以99年9月6日公保字第0990007794號函檢送申請人，並於99年9月9日送達，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而申請人係於同年月2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10月13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到會，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以是時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

申 請 人：○○○

代 理 人：○○○

申請人因眷舍搬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8月24日99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決定業已確定，且其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始得為之；如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申請人遽爾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所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南投林管處）退休人員，於其任職期間，申請人之配偶鄭慶安曾獲配座落南投縣水里

鄉民生路109巷1號（原址為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之38號，於64年1月15日門牌整編為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7之1號；復於97年10月10日門牌整編為現址）之眷屬眷舍。嗣申請人因其是否為該眷舍合法現住人之疑義，以98年12月25日陳情書提出陳情，案經南投林管處以99年3月16日投秘字第0994250130號函復略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已審核認定申請人並非合法現住人，且因申請人未能提出相關新事證，爰請申請人於99年6月20日前辦竣返還系爭眷舍事宜，逾期未返還時，除訴請法院返還房地外，並依法追繳使用補償金。申請人不服前揭函復，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9年8月24日99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嗣申請人以99年10月5日再審議申請書檢附南投林管處房地標售清冊、戶籍謄本、電費完整基本資料、宿舍騰空標售審查表及點交紀錄等資料，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及同條項第10款「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定再審議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卷查本會係以99年9月6日公保字第0990005020號函，檢送上開99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予申請人，並於同年月7日送達，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申請人於99年10月6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是時，申請人就本件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民國98年2月27日南區國稅屏縣人字第098000730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課長，前因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自97年4月22日起羈押，南區國稅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自羈押日起予以停職；復審人嗣於97年5月12日復職。該局屏東縣分局以復審人於97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98年2月27日南區國稅屏縣人字第0980007306號考績（成）通知書評定其97年另予考績考列甲等。嗣復審人以其所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其因檢察官違法羈押，已獲冤獄賠償，主張其97年度應辦理年終考績，以不服上開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98年2月27日考績（成）通知書，於99年9月15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於同年月20日改提復審及補正復審書到會。經查系爭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98年2月27日考績（成）通知書載有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而復審人於復審書中自承於98年2月28日即收受系爭考績（成）通知書。以其係於事隔1年7個月始繕具復審書，依首揭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且依卷亦無同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則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於復審書請求將97年度之另予考績改為年終考績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係屬各機關權限。復審人上開請求，應依法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茲所請既未經權責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即無從就所請予以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慰助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7月16日人字第09902020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壽險處業務佐資位壽險工作人員，其申請於99年7月5日自願退休案，經郵政公司以99年7月16日人字第0990202018號函，核定發給一次退休金（29個月）新臺幣（以下同）135萬2,125元；每月退休金（70%），自99年8月份起按月發給3萬2,638元。復審人不服該公司未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提起復審，案經郵政公司以99年8月23日總字第099010292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郵政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二規定：「實施期間：……由本公司自行訂定，……。」三規定：「適用對象：（一）在本公司……依法得適用退休規

定之人員，……（二）在本公司……未符退休規定自願資遣之……人員，……。」六規定：「給與標準：（一）……（二）加發給與：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之人員，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是郵政公司人員依法得適用退休規定或未符退休規定自願資遣之人員，應符合該公司所定實施期間等相關規定，始得適用上開要點規定辦理專案精簡，及最高得一次加發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

二、次按郵政公司98年12月30日人字第0980203249號函略以：「主旨：……為配合本公司降低用人費成本，促進新陳代謝，訂於99年4月30日實施專案精簡，相關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並依限提出申請。說明：一、……三、……擬適用本要點申請退休、資遣人員，請於99年1月7日（星期四）前填妥專案精簡人員申請書……送所屬各局（中心）人事單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卷查復審人原任郵政公司壽險處業務佐資位壽險工作人員，其自願退休案經郵政公司以99年7月16日人字第0990202018號函核定在案。茲依卷內資料及復審人99年6月10日致郵政公司壽險處報告所陳，其僅曾於99年1月份以電話詢問該公司人事處系爭專案精簡事宜，卻未依限填妥專案精簡人員申請書送該處辦理，郵政公司自無從據以辦理相關作業。又縱復審人曾提出申請，以其並非於99年4月30日退休或資遣生效，亦無法適用上開規定辦理專案精簡。至復審人訴稱其已於99年1月4日申請專案精簡，及郵政公司人事人員行政疏失致其未能參加專案精簡云云，以復審人所稱皆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逕予採信。

三、綜上，郵政公司以99年7月16日人字第0990202018號函核定復審人退休，依首揭該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規定，未加發其7個月薪給之慰助金，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審認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

市府以99年8月27日府人三字第0990272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第29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前段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北市府所屬警正或警佐之警察人員犯貪污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者，北市府即應予停職。
- 二、查復審人係中山分局警員，對轄區內賭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因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多次收受賄款，包庇麻將賭場，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99年6月23日99年度偵字第10480號、第10481號、第13093號、第14573號、第15115號及第1641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有上開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北市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自屬有據。
- 三、復審人所訴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一) 復審人主張，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機關不應僅依檢察官提起公訴，即予以停職；又本件停職處分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違法等節。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明定，警察人員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者，應即停職。復審人既符合該條款規定，即應予以停職，北市府並無裁量權限，核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涉。又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可憑，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二) 復審人訴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之員警，經提起公訴後於第一審判決

前，未予以停職，為何有2種不同之結果，顯然北市府所為本件停職處分，於法無據一節。查復審人並未具體舉出實證說明，尚無法據以採認，況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之事實，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應予以停職，北市府核予復審人停職，於法有據，已如前述。是復審人所訴，並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府據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南港分局（以下簡稱南港分局）警正二階偵查隊隊長，於99年4月26日調任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現職）。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審認復審人前於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99年9月10日府人三字第09902930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第29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前段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北市府所屬警正或警佐之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北市府即應予停職。
- 二、查復審人原係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對轄區內賭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因

涉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與賭場業者期約賄賂，以包庇賭場設立而不查緝、取締作為對價，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嫌，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99年6月23日99年度偵字第10480號、第10481號、第13093號、第14573號、第15115號及第1641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有上開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北市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所訴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一) 復審人訴稱本件停職處分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有違一節。查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可憑，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二) 復審人主張機關不應僅因檢察官提起公訴，即予停職，有違公平原則一節。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明定，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應即停職。復審人既符合前揭規定要件，即應予以停職，北市府並無裁量權限，核與公平原則無涉。是復審人所稱，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府據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服務。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審認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99年9月14日府人

三字第0990290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第29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前段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北市府所屬警正或警佐之警察人員犯貪污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北市府即應予停職。
- 二、查復審人係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中山分局服務，對轄區內賭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因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多次收受賄款，包庇麻將賭場，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99年6月23日99年度偵字第10480號、第10481號、第13093號、第14573號、第15115號及第1641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此有上開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北市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自屬有據。
- 三、復審人所訴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一) 復審人主張，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係規定於第5章「考核與考績」內，自不能排除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本件處分之作成，自應踐行該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程序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已明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該條例之規定，於該條例未規定時，始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據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就警察人員之停職要件及權責機關已有明文，自應適用該條例之規定；況本件所涉停職事項，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所定

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項目，亦非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所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內之事項，並無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餘地，該府未交考績委員會核議，於法無違。是復審人上開主張，核不可採。

(二) 復審人訴稱本件停職處分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與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意旨有違一節。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可憑，客觀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之規定，機關原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上揭訴稱，即無可採。

(三) 復審人復陳稱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機關不應僅依檢察官提起公訴，即予停職。惟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明定，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應即停職。復審人既符合該條款規定，即應予以停職，北市府無裁量權限，並認該府無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之必要，核亦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涉。是復審人前揭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府據復審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5月28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8325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派代為警員，復經銓敘部以99年8月19日部特三字第0993242483號函審定為先予試用，並自98年8月16日生效。復審人因試用期間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計達一大過以上，經北縣警局核定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以99年5月28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83253號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經由北縣警局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5日經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7月20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135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30日、9月8日及20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

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17條就試用成績不及格規定中，僅規定何種情形為試用成績不及格，惟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解職之辦理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任用法之相關規定。而按任用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卷查復審人試用期滿，試用成績經考核為不及格，北縣警局乃提該局99年4月20日及5月25日99年度第5次及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局長核定，經核其辦理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或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一次記一大過情形之一者，為試用成績不及格。」復按任用法第2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是警察人員於試用期間，平時考核獎懲經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即屬試用成績不及格，應予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三、查復審人試用期間自98年8月16日至99年2月15日，其平時獎懲紀錄有嘉獎2次、申誡9次及記過1次，經互相抵銷後，累積為申誡10次，已達一大過以上，經核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及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之要件，經其單位主管考核為不及格，並提經北縣警局99年4月20日

及5月25日99年度第5次及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後，經決議：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並經該局局長核定。此有復審人試用期間獎懲情形一覽表、平時考核獎懲令、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北縣警局99年4月20日及5月25日99年度第5次及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北縣警局核布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應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核屬有據。

四、復審人所訴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一) 復審人訴稱，服務單位錦和派出所所長考核不公，令人質疑相關考核及懲處令之公平性一節。查復審人上開懲處令均經復審人簽收在卷可稽，該等懲處令均附記有教示條款，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復審人並對其中2件（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因未提起再申訴而已確定；對其餘懲處，復審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亦均已確定在案，該等懲處紀錄既未被撤銷，北縣警局據以為試用成績考核之依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錦和派出所所長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之情形，所訴核不足採。
- (二) 復審人陳稱，其通過英語檢定，應予嘉獎二次而未予嘉獎一節。查北縣警局為辦理98年度下半年通過國內英語檢定測驗員警獎勵案，以98年12月30日北縣警外字第0980195270號函知所屬分局，經中和第二分局通報所屬各派出所於99年1月11日前辦理。復審人固通過英檢，惟經服務之錦和派出所所長於99年1月6日主持勤前教育轉知，並將通報公告於公佈欄，復審人有參加該勤前教育，然未於期限內將資料報送派出所承辦人辦理敘獎。此有北縣警局中和第二分局錦和派出所所長、副所長、承辦人警員陳○○及警員陳○99年4月20日書面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按。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復審人又稱，北縣警局99年5月25日召開第6次考績委員會，於開會前一日才通知復審人，有行政瑕疵一節。查北縣警局為審議復審人之解職案，於99年4月20日召開99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時，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並出席陳述意見，嗣該局於99年5月25日召開第6次考績委員會，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亦已出席陳述意見，難謂有準備期間不足而有行政瑕疵之情形。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北縣警局據復審人試用成績考核不及格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任用法第2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以99年5月28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83253號令，核布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7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0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以，公務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係以其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三等專員，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改派復審人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專員，經銓敘部99年7月7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056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惟查復審人系爭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業經銓敘部以99年9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93242786號函重行審定，改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在案。是復審人原所不服之銓敘部99年7月7日函，業經該部99年9月14日函予以變更而不復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19日部銓二字第09932298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課長，因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金融保險職系專員（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9年7月19日部銓二字第099322985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其93年1月至98年12月計6年曾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6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84年3月16日至92年11月2日曾任原健保局三等專員、課長年資，核屬衛生行政職系職務，與現職性質不相近；又92年11月3日至92年12月31日係畸零月數，均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31日部銓二字第099324166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7月19日函之銓敘審定，主張應審定薦任第八職等一節。經查：

（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

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4項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同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

(二) 茲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29日具結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有其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以其於原健保局最後經核定之職等薪級為第十職等十四級，依上開轉任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應對照改任為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並自該職等最低俸級即本俸一級起敘。所訴應改任為薦任第八職等，與法規不合，爰不足採。

二、關於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7月19日函未採計其84年3月16日至92年12月31日年資提敘俸級，訴稱其84年至92年期間雖服務於不同部門，但所從事工作性質與現職並無不同，應合於採計提敘俸級等語。經查：

(一)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之認定，依照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一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性質相近之認定，依上開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

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辦理；至於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則依同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及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準此，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無職系規定職務而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與現任職務之性質是否相近，係憑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依上開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認定；如屬相近，該年資始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核計提敘俸級；且該年資如有依法令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度）考績（成、核）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基準。

- (二) 茲卷附服務證明書及考核證明書所示，復審人自84年3月16日至98年12月31日任職原健保局期間所支職等薪級，均為國營金融事業第十職等，核與現職所敘薦任第七職等固屬相當。惟依前述，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服務年資與現任職務是否性質相近，係憑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為認定。復審人雖訴稱自84年3月16日至89年1月19日，於原健保局北區分局醫管組服務，期間主要工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之申訴與查核作業；89年1月20日至90年12月間，於原健保局北區分局門診組服務，期間主要工作為辦理保險給付相關業務及規劃保險給付相關事宜，應與金融保險職系相近。然依前揭機關開具之服務證明書，其84年3月16日至89年1月19日之工作內容為：「1. 醫事機構之特約與管理（20%）。2. 特約醫療院所之訪查輔導（70%）。3. 臨時交辦事項（10%）。」89年1月20日至92年11月2日之工作內容為：「1. 門診費用之審核（45%）。2. 特約院所之訪查輔導（20%）。3. 推動醫院費用申報之自主管理（25%）。4. 臨時交辦事項（10%）。」茲該等

工作內容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係以所具衛生行政之知能，辦理醫事機構之特約與管理、訪查輔導，核與職系說明書有關衛生行政職系規定：「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健康保險、……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之內涵較為相近。復依照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衛生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職金融保險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爰銓敘部據以認定復審人上開84年3月16日至92年11月2日年資之工作性質與其現職金融保險職系性質並不相近，未予採計提敘俸級；92年11月3日至92年12月31日係屬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亦無法予以採計提敘；而僅採計復審人93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原健保局年資6年提敘俸級6級，自屬有據。復審人前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7月19日部銓二字第0993229851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3月25日部退二字第09931821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薦任第九職等隊長，其99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先以99年3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172674號函核定，嗣以同年3月25日部退二字第0993182191號函變更核定，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3年10個月、14年8個月1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3年、15年7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65%及32%；同函說明三備註（一）、2、（2）載明，復審人自59年9月至62年6月及62年9月至63年2月，分別就讀於陸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班46期期間，經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臺北市政府兵役處函復，均查無復審人服役之相關資料；復查復審人檔卷所載資料為免役，銓敘部乃以復審人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之年資，因無服義務役之事實，故未折抵義務役役期，爰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嗣於99年5月26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敘部以99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23208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59年9月至62年6月及62年9月至63年2月，確有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之事實，並有折合義務役之證明日數，視同已服過兵役，銓敘部應予折抵義務役役期，並採計為退休年資云云。經查：

- （一）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之規定。……。」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

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及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復按銓敘部95年12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52703619號函規定略以，軍職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依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查註（證）後，再按查註（證）結果，依相關年資採計規定辦理。另43年8月3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4條規定：「凡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及第13條規定：「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因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時，仍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其已受教育時間，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準此，公務人員曾受軍官、士官教育，因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期間，如其軍職年資擬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應於其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後，以其已受教育時間，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據以折抵義務役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且該折抵役期年資，尚須以未曾核給退除給與，經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出具證明之年資為限。

- (二) 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經歷1及2所載，復審人於59年9月至62年6月及62年9月至63年2月分別係就讀陸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班46期。另據卷附陸軍軍官學校學生（63）退學證字第004號退學通知書所示，復審人59年9月1日至63年2月11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期間，曾因病被退學。復審人固稱其因病退學轉服義務役得折算役期天數為235天。惟銓敘部為確認復審人是否曾服義務役，以99年2月6日部退二字第09931626161號書函，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查證，案經該司令部同年月11日國陸人勤字第0990003262號函復略以，復審人於陸軍軍官學校退學後轉服義務役之時間，因該司令部並未存管義務役官兵之兵籍資料，如需詳列其義務役起訖時間，請查告復審人除役之戶籍所在地，俾利該司令部調借兵籍表查證或請檢附復審人之退學證明書等相關基本資料向除役時之後備指揮部逕行查證。銓敘部復經確認復審人除役戶籍所在地為臺北市，再以99年3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1726742號書函及同年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93178324號書函，分別向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兵籍資料存管機關）及臺北市政府兵

役處（役男徵集機關）查證，並經該指揮部以99年3月4日後北市動字第0990001662號函及該處以同年月17日北市兵管字第09930410200號函復，皆查無復審人相關兵籍資料。復查銓敘部檔存復審人銓審案卷，復審人於70年7月1日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及同年12月任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組員之送審案，所附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之兵役役別，均自填「免役」，有該2份履歷表附卷可稽。茲以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臺北市政府兵役處既均查無復審人相關兵籍資料；又銓敘部檔卷中留存之復審人履歷表正本及戶籍登記簿影本，亦均有「免役」之記載。爰銓敘部以復審人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之年資，因無服義務役之事實，故未能折抵義務役役期，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屬於法有據。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9年3月25日部退二字第0993182191號函，未採復審人59年9月至62年6月及62年9月至63年2月，就讀陸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正期班年資核定退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19日部銓二字第09932250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副主任，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專門委員（現職），並經銓敘部99年7月19日部銓二字第0993225054號函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24日部銓二字第099324085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第4項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以及前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施行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者，不適用之。」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

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卷查復審人前以專科學歷，依80年11月1日公布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24年11月8日制定公布）第4條第5款規定，於80年10月17日經任用為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機械工程職系技佐，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80年11月3日以原職，依80年11月1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本條例施行前，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之規定辦理改任，仍以技術人員任用。82年2月1日復審人復以原職，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以曾任軍職中尉年資比敘委任第五職等，並採其曾任中尉、上尉年資提敘俸級4級，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82年9月1日改任行政院衛生署檢疫總所機要人員；84年1月27日回任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機械工程職系技佐；86年5月16日調任該處資訊處理職系技士，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同年9月1日辭職；87年3月26日至94年5月5日任原健保局一等專員；94年5月6日任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機要職專門委員，至95年12月22日免職；同日至98年12月31日任原健保局一等專員及副主任。復審人曾依80年11月1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依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之規定，具有行政機關技術職系職務之任用資格，故得以此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依上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任。次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25日具結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有經其簽署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

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於原健保局最後經核定之職等薪級為第十三職等六級，依上開轉任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得對照改任為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並自該職等最低俸級即本俸一級起敘。

- 三、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及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十三職等一級至九級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第十一職等九級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則僅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又上開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認定其適當職系，依前款認定之。……」如前所述，復審人99年1月1日改任現職應自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起敘。復查前開復審人公務經歷，復審人於87年3月26日至94年5月5日及95年12月22日至98年12月31日任原健保局一等專員及副主任職務，係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且97年1月16日始經核敘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十三職等五級，是其任職原健保局年資，僅97年1月16日至98年12月31日擔任該局副主任計2年之年資，與其現職所敘之薦任第九職等相當，惟復審人上開副主任年資，依卷附服務證明書所載，係擔任國會聯絡及民眾陳情相關事宜、法案與預算在國會運作等事宜、國會會議之協調與進度掌握等工作，與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行政類普通行政職組一般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規定：「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二)公共關係：含對外關係之溝通、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等。……」之內涵較為相近，而與復審人現任職務屬該一覽表技術類資訊處理職組之資訊處理職系，性質顯不相近，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又復審人94年5月6日至95年12月22日任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一般行政職系機要職專

門委員，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職等之年資，與其現職固屬職等相當，惟如上述，一般行政職系與其現職資訊處理職系之性質並不相近，故亦無法採計該段機要人員年資於其現職提敘俸級。爰銓敘部核敘復審人任現職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經核並無違誤。

四、綜上，銓敘部99年7月19日部銓二字第099322505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20500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二等專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金融保險職系視察（現職），並經銓敘部99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2050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採其93年1月至98年12月計6年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年資提敘6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10日部銓二字第099323419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20日補充理由，亦經該部以同年9月9日部銓二字第0993244818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第4項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同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

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卷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29日具結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有經其簽署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其於原健保局最後經核定之職等薪級為第十一職等十四級，依上開轉任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得對照改任為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並自該職等最低俸級即本俸一級起敘。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十一職等九級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第十職等一級至第十一職等八級則僅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據此，因復審人任現職應自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且依卷附復審人之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於84年3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任原健保局職務，係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且93年1月1日始經核敘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十一職等九級，是其任職原健保局年資，僅93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計6年之年資，與其現職所敘之薦任第八職等相當；上開職等相當年資期間之工作內容，核亦與復審人現職所任金融保險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內容相近，復依卷附復審人之考核證明書所示，上開職等相當年資之服務成績均列80分以上，亦屬成績優良。爰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自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採93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俸級6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核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重新審定其俸級及俸點，核無足採。

三、至復審人所訴系爭銓敘部99年6月23日函，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83號、第611號解釋，嚴重侵害其領受俸給及退休俸之法定權利，明顯違反憲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對公務人員俸給（點）之保障一節。經查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係針對公務人員於同官等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之情形，認當時俸級核敘規定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至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則係針對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就應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得調任職等範圍為限制，認並無違憲法原則。與本件復審人係因機關改制，就現職辦理改任情形不同。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99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2050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205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課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科員（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9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2050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其91年1月至98年12月計8年原健保局年資提敘俸級8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復審人90年1月至90年5月間工作內容屬金融保險職系之工作，與現職性質不相近；90年6月至90年12月期間則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5日部銓二字第099323544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6月23日審定函，未採計其90年1月至同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訴稱該期間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使保險對象於遇有疾病、傷害、生育事故得受領醫療給付，承保作業亦可歸屬廣義之衛生行政業務，與衛生行政職系之工作性質應無不符，況不得因職務輪調影響年資提敘之權益等語。經查：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依上開認定辦法第5條所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辦理；至於服務成績優良與否之認定，則依同辦法第6條及第7條所定，除依法辦理考績（成、核）者外，應按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並配合人員進用方式（曆年制、學年制

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

(二)卷查復審人於98年12月30日具結，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有其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其於原健保局最後經核定之職等薪級為第八職等十二級，依轉任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擔任現職時，應對照改任為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並自該職等最低俸級即本俸一級起敘。復審人所爭執之90年1月至12月年資，對照轉任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與薦任第六職等相當。惟依卷附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於89年5月1日至90年5月31日擔任原健保局分局課員，其工作內容為：「1. 辦理保險對象承保資料處理、複核、資料分析及資管業務(35%)。2. 辦理保險費之計算疑義答覆、爭議審議案處理及回覆(30%)。3. 業務宣導及重要公文處理、函覆作業(25%)。4. 臨時交辦事項(10%)。」其內涵核與職系說明書有關金融保險職系之工作內容：「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二)保險：含……承保、……保險費之計算、經收、提存、保管、給付、賠償、退費之支付、卡片、單據及冊籍之管理等。……。」內涵較為相近，是該段年資之工作性質屬金融保險職系，洵堪認定。復參照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金融保險職系與復審人現職衛生行政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銓敘部認定復審人上開90年1月至同年5月期間之工作性質與其現職衛生行政職系性質並不相近，不合採計提敘俸級，90年6月至同年12月期間屬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亦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僅採計復審人91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原健保局年資8年，提敘俸級8級，自屬有據。復審人前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9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20505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擔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復審人系爭年資部分期間與現職性質不相近，部分期間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

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1971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課員，申請於99年6月17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197110號函，按其於84年7月

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1年、14年11個月16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1年、15年，核給新制施行前月退休金55%，及新制施行後月退休金30%；此外亦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21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略以，復審人最後在職機關係屬機關（待遇）改制後，其所屬人員始符合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所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爰復審人所具新制施行前76年8月至84年6月參加公保年資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3點及第3點之1第3項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以下同）81萬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6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9321354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交通部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派員，於99年9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交通部指派該部高雄港務局派員一併陳述意見，惟因故該局未能與會，經本會再行通知該局派員於同年10月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7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據此，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而符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除須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外，並應按各期間之待遇類型分別論究，屬依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之年資，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所屬人員參加公保期間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方得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

款。

二、卷查復審人最後在職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自86年1月1日由適用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類型，改為適用一般行政機關待遇類型，有行政院85年12月21日台85人政給字第43765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故復審人於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應按其各期間之待遇類型分別論究，得否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自75年7月28日加入公務人員保險，其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所支領之養老給付，業經銓敘部99年4月28日函，採認其中76年8月至84年6月參加公保年資所計領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至於75年7月至76年7月任職前臺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之年資，依臺灣省政府66年6月23日66府人四字第52023號函示，應屬未實施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類型，爰認該段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惟復審人訴稱其任職臺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期間係以「簡、薦、委」制任用，且其敘薪亦不同於當時該局內一般業務或行政人員之交通事業資位敘薪方式，該段年資理應納入公保優惠存款年資計算云云。本會為期審慎，爰以99年8月5日公保字第0990009849號函，請人事局及交通部查明復審人上開高雄港務局年資，究係按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支領俸給，抑或按交通事業機構人員待遇支薪，案經人事局以99年8月25日局給字第0990022407號書函查復本會略以，據交通部99年8月12日交人字第0990007505號書函，臺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人事制度自63年1月1日起改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其薪給制度係依行政院62年11月28日台62人政肆字第38704號函核定自62年7月起按郵電現行薪給標準十足發給。又該局於73年至76年間，其員工待遇係依行政院73年6月18日台73人政肆字第16000號函規定以「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給及工作補助費標準表」支薪。是復審人任職於臺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期間，其待遇為未實施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類型等語。

三、復依銓敘部派員於99年9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交通事業人員自60年後開始納入銓敘審查，後有改成資位制，職位分類，倘當初有納入銓敘者，則維持使用「簡、薦、委」制；若否，則適用原本交通事業人員的資位制，是以該時實施起，即為雙軌制。86年後，為求適用制度整合及管理方便，期望回歸單軌，故於87年頒布函釋，限縮於除原本本身為簡、薦、委者，或因為職期輪調規定（如人事、主計、政風人

員)，本身為「簡、薦、委」制人員而調至交通事業機構，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至於新進人員，則一律適用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制等語。依人事局派員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係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待遇並無疑義，且實務上做法確實存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惟薪給仍依交通事業人員（未實施用人費率）待遇類型等語。另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派員於99年10月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7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陳述意見略以，該局奉考試院核定為交通事業機構，其人員之任用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資位制）辦理，自6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依該局組織規程之規定，該局人事、主計人員，具有交通事業人員資位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定之資格，准依現行任用程序辦理任用。是以，該局所屬人事或會計單位適用雙軌制，即人事、會計人員報到時可依自己的意願選擇依資位制或簡薦委制任用，且一經選定不能再更改。所稱雙軌制係指當事人可自行審酌本身的條件選擇適合自己的任用制度，尚非具有得選擇依何種待遇類型支薪的權利。為各類人員待遇衡平，該局職員（含「簡、薦、委」制人員）待遇一體適用交通事業人員待遇標準表，選定依簡薦委制任用之人員，亦依交通事業人員待遇標準表支薪，不得選擇一般行政機關之簡薦委制待遇標準表支薪等語。

四、茲復審人自75年7月至76年7月任臺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辦事員之年資，雖經銓敘部75年9月6日75台華典一字第45324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一級本俸230元有案，惟所支待遇既經前揭人事局99年8月25日函復，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前揭陳述意見敘明，係屬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類型，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之規定，該段任職期間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即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依此，系爭銓敘部99年4月28日函，僅認復審人所具新制施行前76年8月至84年6月參加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並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按其上開得採計之7年11個月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0個月，及其月俸額為4萬500元，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81萬元，經核並無違誤。

五、綜上，銓敘部99年4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197110號函，僅核定復審人所具新制施行前76年8月至84年6月參加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上開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9年6月17日法令字第099130265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

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載明應載事項並簽名或蓋章，如未備具復審書並載明相關事項，未簽名或蓋章，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經派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之職務，經法務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以99年6月17日法令字第0991302658號令撤銷任用在案。復審人以未書明日期之書面表示不服，提起復審。查上開復審書為電腦繕打之文書，其內容並未備具復審書依法應載明之事項，亦未經復審人簽名或蓋章，經本會以99年8月20日公保字第0990010975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該函於同年月24日送達至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其迄未補正。是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函請復審人補正業經合法送達，惟復審人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3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9年7月28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0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趙○○、林○○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服務；復審人羅○○係大安分局警正四階巡佐。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審認復審人等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8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000號令，核布復審人等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等之日生效。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99年9月9日府人三字第09902889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並於同年月16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等因停職事件，分別不服北市府99年7月28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000號令，提起復審。按趙家驄等3人因停職事件提起復審，有鑒於彼等提起復審之原因事實同一、其相關法令依據、主張理由及機關答辯均雷同，基於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理，先予敘明。

-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第29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前段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北市府所屬警正或警佐之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第一審判決前，北市府即應予停職。
- 三、查98年10月至99年3月期間，楊○○於大安分局轄區內經營麻將賭場，其為免遭受取締，乃交付賄款予復審人等，或招待復審人等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復審人等上開行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罪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99年5月20日99年度偵字第8582號及第1100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有上開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北市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8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000號令，核布復審人等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等之日生效，自屬有據。
- 四、復審人等所訴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一）復審人等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意旨，本件停職處分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本件停職處分未經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亦未給予復審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記載理由，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惟查復審人等之停職案，分別經北市刑大99年6月22日99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及大安分局同年月14日99年6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無復審人等所稱，未經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即予停職之情形。次查復審人等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此等事實客觀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機關原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況復審人林○○業於上開99年6月22日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會議中陳述意見，復審人林○○及羅○○亦於99年5月28日大安分局99年5月份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中陳述意見，趙○○則因請公傷假均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再者，系爭北市府99年7月28日停職令業已載明教示條款略以，復審人等如不服該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該府重新審查後，轉本會提起復審；

上揭停職令「獎懲事由」已載明：「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即難謂該停職令未載明理由。是復審人等上開主張，核無可採。

(二) 復審人等復陳稱，渠等戮力從公，表現深受長官賞識，且並無因犯罪嫌疑重大而遭羈押之情形，機關不應僅依檢察官提起公訴，即予停職。惟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明定，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者，應即停職。復審人等既符合該條款規定，即應予以停職，北市府並無裁量權限，核與復審人等平日之工作表現及是否受羈押無涉。是復審人等前揭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府據復審人等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罪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8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000號令，核布復審人等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等之日生效，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6月17日公訓字第09900070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98年高考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於99年1月29日經分配至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山區公所）接受實務訓練。中山區公所以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曠職達3日以上，爰函送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經本會以99年6月17日公訓字第0990007048號函，依99年7月16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復於99年7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及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前揭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訓練辦法第3條前段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第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第9條前段規定：「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四、……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者。」復按9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六、請

假規定：「……（二）實務訓練期間：1.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十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4. ……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者。……。」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是應98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之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者，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

- 二、卷查復審人自99年1月29日分配至中山區公所接受實務訓練，實務訓練期間原應至同年5月28日，惟復審人於99年5月2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經建課課長略以，已獲得出國機會，即日出國參與國際合作計畫，因此自99年5月24日起不到機關接受實務訓練，放棄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等語。案經該區公所多次聯繫復審人均無回應，有中山區公所經建課99年5月26日便簽、人事室99年5月27日便簽及復審人出勤紀錄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者，可堪認定。經中山區公所以同年6月9日北市中人數字第09931158700號函報本會，本會同年月17日公訓字第0990007048號函，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洵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中山區公所指派之工作內容，與其所應考試類科不符，經多次表達意見，區公所未予理會，致復審人中途離訓一節。按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區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三、經建課：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管理維護、八公尺以下巷弄道路維護案件列管、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新建、修繕工程、地政、工商、農政、社區環境改造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該區公所編制之技士，其職務歸系均為土木工程職系。次按臺北市區公所區政自治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經建課公務項目五、公共工程內容包括：「一、公共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事項。二、巷弄道路側溝之維護……三、八公尺以下巷弄之路面側溝……整建事項。四、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之新建、修繕工程事項。五、公共工程驗收及協調事項。六、公共工程之監工事項。七、配合其他公共工程宣導事項。……。」公務項目六、鄰里公園內容包括：「一、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設施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事項。二、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管理事項。……。」復審人於99年1月29日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經中山區公所將復審人指派至經建課，學習鄰里公園植栽綠化工程、巷弄綠美化維護工程、鄰里維護工程協辦、公園維護工程協辦、公園綠化工程協辦、公共工程會勘協辦、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實習內容，均屬土木工程職系範疇。且本件查無復審人有向中山區公所包括直屬代理主管、輔導員、人事室等表達意見之事證；況縱如復審人所稱中山區公所未予理會，亦可向本會反映，然復審人未曾向本會反映有關其於實務訓練工作內容之疑義，所訴顯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四、綜上，本會99年6月17日公訓字第0990007048號函，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1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4月6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67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吉安分局（以下簡稱吉安分局）警正四階巡佐，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其涉嫌犯妨害性自主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4月6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674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6月3日警署人字第09900923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另按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停職、免職之事項，係授權警政署核定。是警察人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如涉嫌刑案，有破壞紀律之行為，且其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符合一次記二大過應

予免職之要件，警正以下之警察人員即應由警政署為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之處分。

二、卷查復審人前擔任花縣警局鳳林分局鳳林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期間，涉嫌於98年2月28日下午18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德安六街○號○樓「○○芳療館」，對蕭女士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為性交，觸犯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復審人經花縣警局婦幼警察隊分別於98年10月12日及15日調查時，原否認去過該芳療館，並稱不認識蕭女士；其後始改口承認於98年2月28日之上開時間、地點與蕭女士為性交行為。前揭情事，有復審人意見陳述書、花縣警局99年1月28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對被害人蕭女士及證人吳女士等所作調查筆錄、該局婦幼警察隊98年11月4日花警婦字第098004923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復審人雖辯稱係雙方合意，並無強制性交犯行，且如係強制性交，為何事發8個月後蕭女士才向花縣警局反映，顯見蕭女士及吳女士之指訴，完全違反經驗法則等語。惟查，蕭女士開設之前述芳療館原係服務女性顧客，因吳女士為房東，介紹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之復審人至該芳療館按摩，蕭女士不得不接受，且其為有夫之婦，怕家庭破碎不願聲張，嗣經花縣警局依吳女士反映進行調查後，其才陳述遭性侵犯經過，足以認定蕭女士於事發數月後始承認其遭復審人性侵，並未違反經驗法則。況查復審人涉嫌強制性交罪之部分，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復審人之供述及證人等之證述，審認復審人於98年2月28日18時許，在蕭女士經營之芳療館美容室內，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先誘請蕭女士為其按摩，嗣後竟違反蕭女士意願，欲對蕭女士為強制性交之行為，因蕭女士奮力掙扎逃脫而未遂，復審人所為係犯強制性交未遂罪嫌，爰以99年8月2日98年度偵字第517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是復審人涉嫌強制性交犯行，應可確認。所訴尚不足採。

三、復依花縣警局98年11月9日花警刑字第098004979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所載，復審人於96年9月至97年3月擔任花縣警局鳳林分局富田派出所巡佐兼所長期間，利用96年年終考績初評之機會，以「評核甲等」為由，巧立名目，向所屬警員索取金錢，嗣於97年度立法委員、總統等選舉期間，藉聚餐等名義，向所內警員索取新臺幣300元或500元不等之選務工作費，並占為已有，經花縣警局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之罪，移送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上述情事，有前揭花縣警局刑

事案件移送書、對復審人及相關警員所作調查筆錄等證據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身為警察，且為主管人員，尤應依法執行職務，維持端正品操風紀，竟涉上開妨害性自主、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為嚴重破壞警察人員紀律，且經相關機關調查，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爰警政署以復審人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予以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所訴其餘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一) 復審人訴稱本件處分未記載事實、理由，有重大明顯瑕疵，應屬無效一節。查本件免職令之主旨已載明獎懲事由及法令依據，足供復審人明瞭其受免職處分之事實及理由；又警政署上開99年6月3日函檢附之答辯意見書，已具體記載懲處之事證，及就復審人爭執部分詳為說明，並副知復審人在案，核未影響復審人攻擊防禦之權利，所訴核不足採。
- (二) 復審人訴稱花縣警局拒絕其閱卷之申請，且未載明事實理由，屬程序上重大瑕疵一節。查花縣警局業以99年3月24日花警人字第0990012786號函，敘明拒絕復審人閱卷申請之理由及依據。而復審人所申請閱覽之免職證據資料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均經警政署以前揭99年6月3日函檢送本會，並經本會審認在案，是花縣警局拒絕復審人閱卷之申請，核不影響本件復審決定之結果。
- (三) 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在刑事案件未確定前，即未審先判，認為復審人妨害性自主，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事證明確，而直接為免職之處分，已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等權益；並請求傳喚林員、江員及曾員等證人，及向花縣警局調閱復審人歷年考績及獎懲資料，以證明復審人並無「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情事云云。按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並非以應經法院判刑確定為構成要件。查復審人所涉刑案，雖法院尚未判決確定，惟經花縣警局及警政署調查，認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爰予以免職，已如前述。而復審人歷年考績及獎懲資料，核與本件案情無涉；至於請求詢問之林員、江員及曾員等相關警員部分，業經花縣警局於98年10月26日至30日及11月24日分別訪談，並製作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核亦無再行傳喚之必

要。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以99年4月6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67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1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以下簡稱南港分局）比照警佐二階待遇警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審認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之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99年9月14日府人三字第09902912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第29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前段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北市府所屬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如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北市府即應予停職。
- 二、查復審人係南港分局警員支援偵查隊勤務，對轄區內賭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因涉嫌與南港分局偵查隊魏隊長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與賭場業者期約賄賂，以包庇賭場設立而不查緝、取締為對價，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罪嫌，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99年6月23日99年度偵字第10480號、第10481號、第13093號、第14573號、第15115號及第1641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此有上開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北市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洵屬有據。
- 三、復審人所訴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一）復審人訴稱本件停職處分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有違一節。查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可憑，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

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並無可採。

(二) 復審人主張，機關不應僅依檢察官提起公訴，即予停職，有違公平原則一節。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明定警察人員犯貪污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應即停職。復審人既符合該條款規定，即應予以停職，北市府並無裁量權限，核與公平原則無涉。是復審人所稱，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府據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之罪，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7月26日府人三字第09902510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4月30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6540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派代為警員，復經銓敘部以99年8月19日部特三字第0993242484號函審定為先予試用，並自98年8月16日生效。嗣因試用期間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計達一大過以上，經北縣警局核定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以99年4月30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65403號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嗣又於同年6月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6月21日補充理由，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6月29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8756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查該條例第17條就試用成績不及格規定中，僅規定何種情形為試用成績不及格，惟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解職之辦理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任用法之相關規定。而按任用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查復審人試用期滿，試用成績經考核為不及格，北縣警局乃提該局99年4月20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局長核定，經核其辦理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

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或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一次記一大過情形之一者，為試用成績不及格。」復按任用法第2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是警察人員於試用期間，平時考核獎懲經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即屬試用成績不及格，應予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三、查復審人試用期間自98年8月16日至99年2月15日，其平時獎懲紀錄並無敘獎紀錄，有申誡14次記錄，累積已達一大過以上，經核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及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之要件，經其單位主管考核為不及格，並提經北縣警局99年4月20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後，經決議：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並經該局局長核定。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簡歷表、平時考核懲處令、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北縣警局99年4月20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

四、復審人所訴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一）復審人訴稱，試用期間之申誡15次，其中6件已提起申訴，1件經撤銷，另5次申誡之懲處遭駁回，未提起再申訴，惟因申訴函復係由北縣警局中和第二分局為之，欠缺管轄權限；其餘之申誡懲處，均有不合理及不公之處等節。查復審人上開15次申誡之懲處令，均經其簽收在卷可稽，該等懲處令均附記有教示條款，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復審人並對其中6次申誡之懲處，向中和第二分局提起申訴，1件業經該分局撤銷在案。按北縣警局中和第二分局因臺北縣政府依96年5月23日修正發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規定改制後，已由內部單位改制為機關，自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該分局為申訴函復，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對其中

5次申誡遭駁回之申訴案，因未提起再申訴已告確定；其餘9次申誡，復審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亦均已確定在案，該等懲處紀錄既未被撤銷，北縣警局據以為試用成績考核之依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

(二) 復審人又稱，通過英語檢定可敘嘉獎二次，承辦人員未予調查，影響其權益一節，查北縣警局為辦理98年度下半年通過國內英語檢定測驗員警獎勵案，以98年12月30日北縣警外字第0980195270號函所屬各分局，經中和第二分局通報所屬各派出所於99年1月11日前辦理。復審人固通過英語檢定，惟經服務之員山派出所承辦人、同事及主管等多次告知復審人，復審人仍未於期限內將資料報送派出所承辦人辦理敘獎。況縱依北縣警局98年12月30日函予以敘獎二次，復審人之申誡累計達12次，仍達一大過以上，符合應予解職之規定。所訴仍不可採。

五、綜上，北縣警局據復審人試用成績考核不及格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任用法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以99年4月30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65403號令，核布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中縣大甲鎮順天國民小學民國99年8月27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而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所稱行政處分，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行為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將導致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始足當之，而得對之提起復審。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致影響其權益者，如有不服，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是公務人員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復審人係臺中縣大甲鎮順天國民小學之護理師，不服該校認其於99年8月26日至27日，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以同年月27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告知其連續曠職登記2日之處置，於同年9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查上開曠職通知書，核屬服務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管理措施，對之如有不服，揆諸首揭說明，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尚不得據以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99年9月10日公地保字第0990012154號函知復審人，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於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本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不得逕為不受理之決定，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逾期未敘明，將逕依復審程序處理。該函已於99年9月13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今並未向本會敘明其係誤提，而欲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可認其並非誤提復審，爰本件仍依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按復審程序審理。是復審人對於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9月6日嘉竹鄉代字第099000063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是公務人員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程序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前於99年9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6條規定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惟其迄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臺南市消防局民國99年3月16日南市消人字第099000270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科長（於99年1月29日起休職1年）。因於任職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期間，涉嫌犯刑法圖利罪、恐嚇取財罪及貪污治罪條例藉勢勒索財物罪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另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據復審人上開行為，以99年1月22日99年度鑑字第11620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休職壹年。復審人於99年2月1日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7條規定，以書面向臺南市消防局申請包含偵查程序、臺南地院第一審級、臺南高分院第二審級及更一審至更三審，共6次不同審級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經臺南市消防局以99年3月16日南市消人字第0990002704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南市消防局以99年4月9日南市消人字第099000294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6日及10月1日補充理由及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適法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並非相關行為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即屬依法執行職務，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二、查復審人於81年至82年期間，因擔任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第一組組長職務，而認識經營消防器材買賣之○○○公司業者王○○夫妻。復審人明知其職掌範圍包括公共安全檢查、新蓋建物申請建築及使用執照之會審、會勘等業務，與該公司營業項目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竟向王○○要求投資入股該公司。次查87年間，王○○因復審人及其友人趙○○之協助，取得○○國宅消防設備採購工程，復審人透過趙○○向王○○索取佣金時，要求分紅10萬元。復查自81年至87年期間，復審人涉嫌每月向王○○索取不特定金額之顧問費。復審人上開行為因涉嫌犯刑法圖利罪、恐嚇取財罪及貪污治罪條例藉勢勒索財物罪案件，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0年8月28日90年度偵字第7137

號、第9384號及第970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南地院93年10月22日90年度訴字第1143號刑事判決無罪，恐嚇取財罪部分未經上訴無罪確定；檢察官就圖利罪及藉勢勒索財物罪部分提起上訴，圖利罪部分，經臺南高分院97年4月23日9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52號刑事判決略以，復審人雖有入股○○公司及分配股利之事實，但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無罪確定。藉勢勒索財物罪部分，則經臺南高分院98年7月16日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05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最高法院98年12月3日98年度台上字第7218號刑事判決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無罪確定。嗣公懲會99年1月22日99年度鑑字第11620號議決書，以復審人上開投資○○公司及○○國宅消防設備採購工程案不當分紅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議決復審人休職壹年，凡此情事，有上揭起訴書、判決書、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議決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爰臺南市消防局99年3月3日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以復審人涉嫌犯刑法圖利罪、恐嚇取財罪部分受懲戒處分，貪污治罪條例藉勢勒索財物罪部分，復審人雖未受懲戒處分，惟其行為不符合依法執行職務，決議不予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此亦有臺南市消防局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主張前開行為，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公懲會上揭議決書亦未認定復審人索取顧問費之行為應予懲戒，應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云云。查復審人上開投資○○公司、採購工程案中分紅及索取顧問費等行為，均非屬復審人擔任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組長職務上之行為，自非屬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是臺南市消防局以99年3月16日南市消人字第09900027040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雖稱其涉訟係依法執行職務而受人誣陷；服務機關不應僅以與職務無對價關係，即認定不符合依法執行職務云云；惟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確係因依法執行職務遭人誣陷而涉訟，所訴洵無足採。

四、況依本會96年8月1日公保字第0960008007A號令及第0960008007B號函、96年12月7日公保字第0960013367A號令及第0960013367B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適用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實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自有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

其請求權5年時效之起算點，應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予以輔助之事實發生時，各別起算。查復審人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所檢具律師開立之收據所示，復審人係分別於90年6月27日、10月9日及93年12月30日委任黃律師為偵查程序、臺南地院第一審及臺南高分院第二審之辯護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至遲應於95年6月27日、10月9日及98年12月30日前，提出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惟查復審人遲至99年2月1日始向臺南市消防局提出申請，顯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次查卷內資料並無復審人前已提出申請之文件，且復審人亦未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其請求權無法行使之情形。是復審人於99年2月1日始向臺南市消防局申請上開偵查程序、臺南地院第一審級及臺南高分院第二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其請求權顯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

五、綜上，臺南市消防局以99年3月16日南市消人字第09900027040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差假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99年7月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09900168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而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所稱行政處分，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行為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將導致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始足當之，而得對之提起復審。至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評定或其他有關辦公環境、工作條件等內部管理措施，即非復審程序之救濟範圍，而應循申訴及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之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意旨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

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中華分隊隊員，高市消防局以99年7月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0990016876號函檢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人員小隊長、隊員（婚喪假）修正後請假一覽表」，轉知所屬各單位，該函內容載以：「主旨：有關研議修正本局外勤人員婚（喪）假請假方式乙案……說明：一、依據本局99年5月27日『外勤基層人員請假問題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及99年6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辦理。二、旨揭規定……修正目的為衡平本局外勤人員長天期及短天期之請婚（喪）假權益，並自發文日起生效，不溯及既往。三、除婚（喪）假，本局外勤人員小隊長、隊員其他假別請假仍依據本局92年3月27日研商外勤人員差假會議之決議辦理。」復審人不服，認該函內容已影響外勤同仁之婚、喪假權益，向本會提起復審。惟查高市消防局上開99年7月7日函內容，僅係將該局研議修正該局外勤人員婚（喪）假請假方式案，對所屬各單位為相關請假規定之指示，並非針對復審人之具體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復審人對高市消防局上開99年7月7日函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屏東縣萬巒鄉公所民國99年3月23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3318號令及99年6月7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665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屏東縣萬巒鄉公所99年3月23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3318號令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以下簡稱萬巒鄉公所）民政課課長，經萬巒鄉公所以99年3月23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3318號令調任為該公所社會課課長；嗣以99年6月7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6656號令調任為民政課課員（現職）。復審人對上開2令均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萬巒鄉公所以99年7月9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73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27日及9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萬巒鄉公所派員於同年10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及萬巒鄉公所代表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99年10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萬巒鄉公所99年3月23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3318號令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

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固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惟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人事行政處分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為要件，具備此等要件始得提起復審。至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茲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同職等、同陞遷序列及同職責程度之遷調，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對公務人員權利亦無重大影響，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第298號解釋意旨，非屬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之事項；惟其仍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就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事項，如執意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不服萬巒鄉公所99年3月23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3318號令，將其由該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長，調任為該公所同序列社會行政職系課長，提起復審。茲依系爭派令所載復審人之原職、新職以觀，除其職務工作內容按職系說明書規定，依所歸職系不同尚有差異外，其官等、職等均相同，並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身分，亦未對復審人之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本會應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處理，向復

審人闡明，並請其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因復審人於99年8月26日及9月15日向本會提出復審補充理由書，已敘明其堅持以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是以，此一部份非屬誤提，則復審人就屬申訴、再申訴事項，堅提復審救濟，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三) 況依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復審人不服萬巒鄉公所99年3月23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3318號令，亦已逾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併予指明。

二、關於萬巒鄉公所99年6月7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6656號令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是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於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

長官對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未事先告知調整職務，有違法律；機關首長利用職權欺壓、濫權行為，嚴重侵害復審人之各項權益等語。經查復審人前任萬巒鄉公所社會課課長期間，綜理課內一般民政、社會福利、合作行政、勞工行政、社區發展、急難救助、原住民生活改善、人民團體、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事項業務，須具備領導能力，以帶領同仁執行課務。茲據復審人9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母親節交辦未能盡責，領導能力應加強」；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效率應加強」之評語，上開評語之相關事實亦經萬巒鄉公所代表於本會99年10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7次會議說明。爰萬巒鄉公所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認復審人無法有效統合社會課人力，已影響課務運作，甚而影響鄉務績效，基於機關業務實際需要，於機關首長行使人事任用權限之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該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社會課課長，調派為該所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係在同一薦任官等內由主管調不同單位之非主管，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尚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且本次調任，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職等及俸給之權益，揆諸前揭規定，於法無違，機關首長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綜上，萬巒鄉公所因應業務實際需要，考量復審人於社會課課長任內之表現，以99年6月7日屏巒鄉人字第0990006656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民政課課員，揆諸上開規定，並無違法或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請求調查其休假、出差、外出登記及第二階段莫拉克颱風災後就業臨工業務申請資料等證據一節。因本件業經復審人及萬巒鄉公所代表陳述意見，相關事實明確，適用法令亦無疑義，且上開請求調查之資料，並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核無另行查證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

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處分機關……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而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所稱行政處分，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行為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將導致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始足當之，而得對之提起復審。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致影響其權益，如有不服，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公務人員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或提起復審，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中華分隊隊員，因認現行消防勤務編排，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不符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警察勤務條例及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已影響同仁權益，向高市消防局提起申訴，經該局以99年6月15日高市消防教字第0990012742號函為申訴函復，嗣復審人於同年7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同年月15日公地保字第0990008710號函向復審人闡明，有關上開勤務編排事件，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爰請其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復審人固於99年7月21日向本會遞送再申訴書，惟又於同年月23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書，堅持主張循復審

程序提起救濟，本件顯非誤提復審，爰依復審程序審理。

三、次查復審人固於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位記載：「此案為長久以來之陋習，為現今仍持續之案件。」及行政處分要旨欄載明：「現行消防勤務時間過長，外勤同仁已經無法負荷，而且為剝削工時，實不合理。」惟並未明確指出所不服之具體行政處分、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及行政處分機關究為何，經本會以99年9月14日公地保字第0990012317號函請復審人敘明，復審人乃於99年10月11日向本會提出補正說明陳述書，惟僅泛指復審標的為高市消防局勤一休一依據及相關規定，仍未敘明所不服之具體行政處分及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究為何。經核本件復審程式即有欠缺，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已有未合。

四、復依復審人前揭補正說明陳述書所載，縱認高市消防局勤務編排依據之規定，即高市消防局視該局人力狀況及勤務特性，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授權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規定，為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予以審理；惟該規定係屬一般抽象性規範，仍非屬具體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高市消防局上開規定，提起復審，自亦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五、至復審人如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規定有所意見，自得向權責機關表達，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審計部民國99年6月2日台審部人字第099000071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

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以下簡稱臺北縣審計室）審計員，其經審計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及第2項規定，以95年6月27日台審部人字第0950001023號函核定資遣，自95年6月30日生效。嗣復審人以審計部據以作成95年6月27日資遣處分之醫院診斷書係違法證據為由，向審計部申請撤銷該資遣處分，經該部以99年6月2日台審部人字第0990000717號書函復略以：「……本部核定台端資遣，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於法並無不合。另嗣後台端如再以相同事由來函，本部將不再答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復審人99年7月19日補正復審書應記載事項至審計部後，案經審計部以99年8月16日台審部人字第09900012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經查：

- (一) 上開審計部95年6月27日資遣核定函經臺北縣審計室以95年6月28日審北縣人字第0950005944號、第0950005945號函轉，並以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送予復審人，據卷附臺北縣審計室寄送上開函文之郵件信封及送達證書影本所載，該函件經郵政機關送達人於95年6月30日上午10時30分送至應送達處所，惟復審人拒收，經送達人於同日將該文書寄存於臺北橋郵局（第21支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是已於該日合法送達之效力，法務部95年8月21日法律字第0950028034號函釋可資參照。復審人如對該處分不服，欲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30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復審人於該期間屆滿前並未合法提起救濟，且亦無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救濟期間，則該資遣處分業已確定。
- (二) 審計部99年6月2日台審部人字第0990000717號書函之內容，僅係重申

前開已確定之95年6月27日函核定資遣於法並無不合之旨，並未就該事件之法律上或事實上爭點予以重新審酌，亦不因該書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復審人之權益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該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依前開保障法之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31日部銓二字第0993210349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四等專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科員（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9年5月31日部銓二字第099321034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其91年1月至98年12月計8年曾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8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83年5月16日至84年2月28日曾任中央信託局護士年資，及84年3月1日至90年9月13日任原健保局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核屬金融保險職系之工作，與現職性質不相近，均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對上函說明一、(九)備註3就系爭年資之核定部分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7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9322460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5月31日函未採計其84年3月1日至90年9月13日年資提敘俸級，訴稱該期間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協助民眾順利接受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照護，與衛生行政職系之健康保險工作性質應無不符等語。經查：

- (一) 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3項規定：

「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卷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30日具結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轉任，有經其簽署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

(二) 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一、……二、……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經查復審人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考試及格，其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得依上開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並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

(三) 再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係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

認定之。……。」復審人雖訴稱其於84年3月1日至90年9月13日任職原健保局期間，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協助民眾順利接受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照護，與衛生行政職系性質應無不符云云。惟依卷附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於該段期間工作內容為：「1.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投退保、保費、投保資格疑義公文撰寫及繕打（50%）。2.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承保相關業務複核、資料建檔及檔案分析（35%）。3. 健保業務宣導事項、媒體申報推廣、服務品質提昇相關作業（10%）。4. 臨時交辦事項（5%）。」與職系說明書有關金融保險職系之工作內容：「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二）保險：含……保險費之計算、經收、提存、保管、給付、賠償、退費之支付、卡片、單據及冊籍之管理等。……。」之內涵較為相近，是系爭年資之工作性質屬金融保險職系，洵堪認定。復參照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金融保險職系與復審人現職衛生行政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爰銓敘部據以認定復審人於84年3月1日至90年9月13日任職期間之工作內容與其現職金融保險職系之性質並不相近，無從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採計提敘俸級；至其91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計8年原健保局年資，因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成績優良，予以按年核計加8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前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9年5月31日部銓二字第0993210349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系爭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2228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駐福岡辦事處處長，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99年6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222890號函核定自99年7月16日生效，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5年及15年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5年及15年1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5%及31%，並於說明三備註（四）載以，復審人58年8月1日至

59年7月31日及60年8月1日至61年7月31日，曾任花蓮縣立玉里及瑞穗國民中學教師年資，經函請花蓮縣政府查復係屬試用教師資格，以其未檢附曾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等證明文件，故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9月7日部退二字第09932407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據教育部97年2月12日台人（三）字第0970014449號書函及同年6月18日台人（三）字第0970107772號書函釋示略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條、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該條例適用對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各級公立學校試用教師因非屬依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正式教師，仍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惟如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準此，公務人員曾任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時，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始得採認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並依上開新制施行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6月28日函對其屆齡退休案之核定，訴請採計其58年8月1日至59年7月31日及60年8月1日至61年7月31日，曾任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及瑞穗國民中學教師年資核計退休云云。茲據58年2月1日修訂發布

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9條規定：「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為國民中學……各科教師之登記：一、……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以復審人係57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系，於擔任系爭教師年資時，雖已具國內大學畢業之學歷，惟依卷附資料，均無復審人曾修習教育科目16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復據花蓮縣政府99年6月23日府教學字第0990106132號函查復銓敘部略以，復審人於58年8月1日至59年7月31日及60年8月1日至61年7月31日，以試用教師之資格實際擔任教師職務，且離職時無支領退職給與等語。是復審人上開教師年資應為試用教師年資，此亦為復審人於復審書所不爭之事實。以其既未曾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合格正式教師，依前揭規定，復審人系爭試用教師年資，即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至復審人訴稱教育部97年2月12日台人（三）字第0970014449號書函與該部92年7月3日台人（三）字第0920079306B號、82年6月17日台82人字第032878號及64年7月29日（64）台人字第19088號函釋規定前後不一致，且依上開教育部92年7月3日函試用教師亦應屬合格教師，其年資應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經查上開教育部64年7月29日函略以，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曾任懸缺代課或代用教師，其服務年資得合採計。82年6月17日函略以，查試用教師與懸缺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同係佔編制職缺之專任人員：不論是否於試用期間內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曾任年資應予併同採計。及92年7月3日函說明三規定略以，曾任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年資：退休年資之採計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所稱合格，係指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依上，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前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年資，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該三函釋與前揭教育部97年2月12日函及97年6月18日書函，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正式教師，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始得併計退休之意旨，並無二致，尚無復審人所稱相關函釋前後矛盾，並違反平等原則之疑義。又學校教職員之定義，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已有明定，教育部相關

函釋係就規定為說明，核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問題。復審人所訴，實有誤解，洵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99年6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222890號函，未併計復審人58年8月1日至59年7月31日及60年8月1日至61年7月31日試用教師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83137658號函、99年5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211915號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99年6月21日桃園營字第09950015841號函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放99年7至12月月退休金通知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卷查復審人原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科員，其99年3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8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83137658號函核定，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1載以，其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上限金額為新臺幣74萬9,467元；復審人以99年5月21日陳情書向銓敘部部長陳情，請其協助了解銓敘部上開98年12月11日函，所核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實際金額之計算過程及實際金額，該部爰以99年5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211915號函回復；又復審人以99年6月14日書信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以下簡稱臺銀桃園分行），詢問請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辦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如其亡故，配偶是否可以繼續享有「公保優存」之疑義，經該行以99年6月21日桃園營字第09950015841號函回復；另移民署以99年7至12月月退休金通知單，通知復審人99年7至12月之月退休金發放金額。復審人不服，以99年7月27日復審書，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銓敘部上開98年12月11日函，並於99年9月2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上開銓敘部99年5月27日函、臺銀桃園分行99年6月21日函及移民署發放99年7至12月月退休金通知單，亦均為復審標的，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同一，原因及基礎事實相關連，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
- 二、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

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保障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準此，復審之提起，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復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所提復審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或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復審，於法均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一) 有關銓敘部99年5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211915號函、臺銀桃園分行99年6月21日桃園營字第09950015841號函及移民署發放99年7至12月月退休金通知單部分：

茲以系爭銓敘部99年5月27日函，係針對復審人以99年5月21日陳情書向銓敘部部長陳情，說明該部前開98年12月11日函，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實際金額之計算過程及實際金額。臺銀桃園

分行99年6月21日函，則係轉知銓敘部93年6月1日部退二字第0932367024號函有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自93年7月1日起，其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儲存之意旨。至移民署發放99年7至12月月退休金通知單，則係通知復審人99年7至12月之月退休金發放金額為新臺幣11萬9,325元。核上開銓敘部99年5月27日函、臺銀桃園分行99年6月21日函及移民署通知單內容，均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規制作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均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均於法未合。

（二）有關銓敘部98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83137658號函部分：

茲依移民署轉發銓敘部函簽收表影本所示，復審人係於98年12月17日親自簽收上開銓敘部同年月11日函，復審人於復審書中亦自承於該日收受，且該函業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是以核計其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8年12月18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桃園縣，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有3日之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計至99年1月19日屆滿。查復審人雖曾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上開98年12月11日函，提起復審，並經本會以99年3月30日99公審決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惟與本件優惠存款事件非屬同一事件，其針對本件所提復審書，係於99年7月28日始送達銓敘部，有該部總收文條戳可稽，顯已逾30日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限，且依卷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則其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規定，程序亦有未合。

三、綜上，復審人不服之銓敘部99年5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211915號函、臺銀桃園分行99年6月21日桃園營字第09950015841號函及移民署發放99年7至12月月退休金通知單，非屬行政處分；對銓敘部98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83137658號函所提復審，則已逾越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限。是復審人對上開函文提起之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均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6日部銓二字第09932288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辦事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任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金融保險職系助理員（現職），並經銓敘部99年7月26日部銓二字第0993228878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採其95年1月至98年12月計4年曾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4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320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復審人92年5月1日至94年8月14日核屬衛生行政職系職務，與現職性質不相近；94年8月15日至94年12月31日，係畸零月數，均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對該備註4有關年資之核定部分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9月3日部銓二字第099324361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之認定，依照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性質相近之認定，依上開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辦理；至於服務成績優良與否之認定，則依同辦法第6條及第7條所定，除依法辦理考績（成、核）者外，應按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並配合人員進用方式（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 二、茲依卷附健保局99年2月8日健保人字第0990052726A及B號服務證明書及考核證明書所示，復審人自92年5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任職原健保局期間支國營金融事業第七職等一級至二級，核與現職所敘委任第三職等固屬相當；惟其中92年5月1日至94年8月14日之工作內容為：「1. 新品項藥品之核價與申復

(40%)。2. 藥價調查資料彙整與建檔 (40%)。3. 藥商與健保局聯絡之總窗口 (10%)。4. 臨時交辦事項 (10%)。」茲該等工作內容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係以所具衛生行政之知能，實體審核藥品藥價與辦理申復並與藥商聯絡，核與職系說明書有關衛生行政職系規定：「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藥事、……健康保險、……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之內涵較為相近。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衛生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職金融保險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爰銓敘部據以認定復審人上開92年5月1日至94年8月14日期間之工作性質與其現職金融保險職系性質並不相近，未予採計提敘俸級；另94年8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係屬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亦無法予以採計提敘；而僅採計復審人95年1月至98年12月原健保局年資4年提敘俸級4級，自屬有據。

三、至復審人訴稱原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對其銓敘審定之結果，嚴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及轉任前相同職等薪點而選擇同一轉任方式之人員，銓敘審定結果卻不同，嚴重違背公平公正原則等節。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具備：(一) 信賴基礎，即須有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二) 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且嗣後作為信賴基礎之國家行為有變更或修正，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三) 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始足當之。系爭銓敘審定行為何以有前述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並未說明。又查原健保局現職人員之經歷、所改派職務及選擇改任方式各不相同，致銓敘審定之結果有所不同，尚無法相互援引比較，亦尚難謂有違公平公正原則。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7月26日部銓二字第0993228878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32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23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2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